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521020002176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1760-XM001
- 2. 项目名称：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166.77764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组名称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万元）	服务地点
1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第一包）	重点管理企业4家，简化管理企业2家，年度执行报告审核30家，季度执行报告审核53家，在线监测核查，清洁生产审核14家。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7.411970	甲方指定地点
2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第二包）	重点管理企业7家，简化管理企业19家，年度执行报告审核182家，季度执行报告审核99家。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9.698524	甲方指定地点
3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第三包）	一、重点管理企业4家，简化管理企业14家，年度执行报告审核80家，季度执行报告审核79家，清洁生产审核30家。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9.66715	甲方指定地点

-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 5 月 21 日至2025年 5 月 27 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6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6 月 4 日 9 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

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须委派一名授权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

联系方式：尹俊涛814837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联系方式：王怡 /010-614026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怡

电话：010-614026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 是 ☒ 否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第一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2</td><td>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第二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3</td><td>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第三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第三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第三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 1 包：_____/_____ ... 包：__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响应文件。 2、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依据。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第三章6.1条款确定。</u> 1. 同一投标人最多可以参加本项目四个标段的投标，但是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2. 同一投标人同时参加四个标段投标，其投标均参与评审，并按照综合得分排名先后的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 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则按标段顺序排列，后续标段的中标人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 评标顺序从第一标段至第四标段顺序评标。 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 提交电子pdf版本的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发送至653766326@qq.com, 并致电13466634628予以告知。同时需将纸质版原件邮寄至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346663462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按“ <u>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号</u> ”, 有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 <u>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及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为上

传至系统电子版的打印件，左侧胶装装订。纸质版响应文件按照环保节约原则，具备条件的文档建议可双面打印。副本（如要求）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复印件时副本封皮需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如要求）应装袋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如要求）、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投标人名称。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

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它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及现场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如要求）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甲方代表1人，北京市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专家2人。**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1.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 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 1.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 1 询问

24. 1.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 《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 应 商 信 用 记 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 商提供， 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 法 规 规 定 的 其 他 条 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 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 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 《响应 文件格 式》
2-1-2	拟分包情况 说明及分包 意向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格式见 《响应 文 件格式》

	协议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 及 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不允许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 (如有)	不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出现以下四种情形, 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不允许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不允许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

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
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

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适用于第一包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5分)	1. 项目团队	10	项目团队的配备数量、年龄结构、学历水平、工作经历等方面综合考察：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专业配备齐全得10分，岗位设置较合理，专业配备较齐全得6分，岗位设置及专业配备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得0分 备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 类似项目业绩	15	近三年（自2022年05月0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加3分，本项最多可得15分 备注：应提供其合同（至少需提供合同相关页、服务内容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2	技术部分 (65分)	1. 项目熟悉程度	5	根据各供应商对涉及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政策，对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的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对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熟悉了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有针对性得5分；对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基本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分析说明得4分；对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了解一般，项目重点难点有分析不够突出得2分；对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不够了解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 清洁生产审核方案	5	针对专家评审费、文件审查、实地考察等事项指定服务方案，方案切实可行，具有较强针对性，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方案较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方案一般，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方案差，针对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3. 针对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质量及落实情况现场检查方案	10	针对已持证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质量及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方案。 方案切实可行，具有较强针对性，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0分；方案较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7分；方案一般，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方案差，针对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4. 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审核方案	10	对排污许可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填报情况进行审核和核查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 方案切实可行，具有较强针对性，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0分；方案较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7分；方案一般，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方案差，针对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5. 工作计划安排	5	供应商熟悉国家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核技术要点及要求，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合理、规范。熟悉程度高，进度安排合理、规范，切实可行得5分；熟悉程度较高，进度安排较为合理，较为规范得3分；熟悉程度差，进度安排欠合理，欠规范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在线监测核查服务方案	5	针对核查准备、数据质量评估、数据处理、数据异常分析报告、现场执法技术支持、跟踪整改等指定服务方案。 方案切实可行，具有较强针对性，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方案较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 方案一般，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 方案差，针对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10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满足要求措施较完善的得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存在缺陷，措施可行性差得 1 分；无相应措施不得分。	
		8. 保密及资料管理措施	5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保密和资料管理措施，措施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5 分；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3 分；措施欠完整、欠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9. 培训计划及方案	5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对执法人员及持证企业进行培训 工作相关计划及方案： 培训计划合理，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得 5 分； 培训计划比较合理、培训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培训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计划和方案，得 0 分。	
		10. 应急预案	5	根据供应商对于服务期间预防突发情况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和解决能力，制订必要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 评审：制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5 分；制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可行、操作性一般，得 3 分；制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差，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3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适用于第二包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5分)	项目团队	10	项目团队的配备数量、年龄结构、学历水平、工作经历等方面综合考察: 岗位设置科学合理, 专业配备齐全得 10 分, 岗位设置较合理, 专业配备较齐全得6 分, 岗位设置及专业配备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备注: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类似项目业绩	15	近三年(自2022 年05 月0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有一项加 3 分, 本项最多可得 15 分 备注: 应提供其合同(至少需提供合同相关页、服务内容页及盖章页复印件, 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2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熟悉程度	10	根据各供应商对涉及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政策, 对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的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对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熟悉了解,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 有针对性得10 分 对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基本了解, 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分析说明得7分; 对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了解一般, 项目重点难点有分析不够突出得4分; 对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不够了解得 1 分; 未提供得0 分。	
		针对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质量及落实情况现场检查方案	10	针对已持证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质量及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方案。 方案切实可行, 具有较强针对性,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 得 10 分; 方案较切实可行, 具有针对性,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 方案一般, 有一定针对性,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 方案差, 针对性不足, 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审核方案	10	对排污许可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填报情况进行审核和 核查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 方案切实可行, 具有较强针对性,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 得 10 分; 方案较切实可行, 具有针对性,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 方案一般, 有一定针对性,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 方案差, 针对性不足, 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工作计划安排	10	供应商熟悉国家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核技术要点及要求, 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合理、规范。熟悉程度高, 进度安排合理、规范, 切实可行得 10 分; 熟悉程度较高, 进度安排较为合理, 较为规范得 6 分; 熟悉程度差, 进度安排欠合理, 欠规范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10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满足要求措施较完善的得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存在缺陷, 措施可行性差得 1 分; 无相应措施得 0 分。	
		保密及	5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制定保密和资料管理措施, 措施完整、	

	资料管 理措施		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5 分；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3 分；措施欠完整、欠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	根据供应商对于服务期间预防突发情况有完善的应急方案 and 解决能力，制订必要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制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制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可行、操作性一般，得 7 分；制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差，得 4 分；制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差、可操作性差，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3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适用于第三包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5分)	项目团队	10	项目团队的配备数量、年龄结构、学历水平、工作经历等方面综合考察。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专业配备齐全得10分，岗位设置较合理，专业配备较齐全得6分，岗位设置及专业配备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得0分 备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类似项目业绩	15	近三年（自2022年05月0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加3分，本项最多可得15分 备注：应提供其合同（至少需提供合同相关页、服务内容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2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熟悉程度	5	根据各供应商对涉及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政策，对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的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对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熟悉了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有针对性得5分；对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基本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分析说明得4分；对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了解一般，项目重点难点有分析不够突出得2分；对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不够了解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清洁生产审核方案	5	针对专家评审费、文件审查、实地考察等事项指定服务方案，方案切实可行，具有较强针对性，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方案较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方案一般，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方案差，针对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针对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质量及落实情况现场检查方案	10	针对已持证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质量及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方案。 方案切实可行，具有较强针对性，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0分；方案较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7分；方案一般，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方案差，针对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审核方案	10	对排污许可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填报情况进行审核和核查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 方案切实可行，具有较强针对性，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0分；方案较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7分；方案一般，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方案差，针对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工作计划安排	10	供应商熟悉国家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核技术要点及要求，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合理、规范。熟悉程度高，进度安排合理、规范，切实可行得10分；熟悉程度较高，进度安排较为合理，较为规范得6分；熟悉程度差，进度安排欠合理，欠规范得2分；未提供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10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满足要求措施较完善的得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存在缺陷，措施可行性差得 1 分；无相应措施得 0 分。	
	保密及资料管理措施	5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保密和资料管理措施，措施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5 分；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3 分；措施欠完整、欠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	根据供应商对于服务期间预防突发情况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解决能力，制订必要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制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制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可行、操作性一般，得 7 分；制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差，得 4 分；制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差、可操作性差，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3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采购需求

附件1:

服务内容

一、重点管理企业 4 家，简化管理企业 2 家，年度执行报告审核 30 家，季度执行报告审核 53 家，在线监测核查，清洁生产审核 14 家。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 证后核查服务（重点、简化管理企业）

1. 资料收集：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副本、制定现场核查记录单、资料清单，并提前与企业沟通，约定核查时间并告知资料清单内容。

2. 资料核查（重点、简化管理企业）

①企业基本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法人等基本信息，判断是否与许可证正本、副本一致。

②环境管理台账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台账是否按照许可证副本《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中的相关要求记录。包括基本信息、监测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以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内容记录，记录频次和记录形式等。

③自行监测执行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检测报告，是否按照许可证副本中《自行监测记录表》及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的项目、监测频次、监测设施和手工测定方法等

是否符合要求。

④执行报告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按时提交季度、年度执行报告。根据排污许可证中企业申请的年许可排放量判断企业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是否合理，重点核查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达标。

⑤信息公开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按照许可证副本《信息公开表》中的公开方式、时间节点、公开内容等要求进行公开。

⑥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履行了许可证副本中《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的相关要求。

⑦改正规定落实情况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落实了许可证副本中改正规定中关于资料方面的相关要求及时限要求。

3. 现场核查（重点、简化管理企业）

①生产设备核查

现场核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参数、数量等信息是否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一致。

②污染治理设施核查

现场核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参数、数量是否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事项一致，是否正常运行等。

③污染物排口核查

现场核查企业排口的位置及个数、烟囱高度、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排

放口标识牌信息等是否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事项一致。

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对固体废物种类、类别和去向等记录单进行查看，判断是否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事项一致。

⑤改正规定落实情况

现场核查改正规定中企业现场需要整改的落实情况。

⑥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核查

按照各行业技术规范，核查是否履行了许可证副本中《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的相关要求。

⑦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其他事项。

4. 一企一档（重点管理企业和简化管理企业）

对企业进行“一企一档”式管理，建立排污企业档案，实现排污企业精细化管理，根据年度企业核查情况，形成分析表。

5. 质控

设置质控审核制度，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重点复核排放量核算等内容，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

（二）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审核服务

1. 执行报告审核

①审核持证排污单位是否按时提交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确保执行报告应交尽交，实际提交率达到100%，对提出变更申请的企业核实是否完成信息变更工作并按要求填报执行报告；

②针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审核报告周期内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置、设计生产能力、主要污染物类别及种类、排放方式、排放规律及执行标准等信息是否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内容是否有相关文

件支持，如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等相关文件；

③对企业附件内容及执行报告填报内容进行审核；

④根据排污许可证中企业申请的许可排放量和自行监测内容判断企业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是否合理，重点审核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达标、自行监测是否按时开展、有效数据数量及排放情况是否符合自行监测要求；

⑤审核监测点位图、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相关特殊情况的证明材料、手工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是否齐全；

⑥针对资料审核过程存疑的内容进行现场复核的企业，审核许可证载明台账管理的记录内容、记录频次及记录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企业实际记录的环境管理台账是否与许可证副本载明的要求记录内容、频次及形式一致；审核企业的信息公开方式、时间节点、公开内容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及相关法规要求；审核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审核自行监测是否按时开展、有效数据数量及排放情况是否符合自行监测要求。

⑦反馈审核意见

根据执行报告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人员在审核意见表中逐项记录，并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给企业进行核实修改，要求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成并进行再次审核。

2. 现场帮扶

督促企业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组织企业进行帮扶指导填报、答疑及问题修改，确保反馈给企业的问题全部修改，保证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

3. 修改后复审

对企业修改后反馈的执行报告进行终审，确保填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 质控

设置质控审核制度，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重点复核排放量核算等内容，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质量抽查合格率不低于 95%；（抽查方式、统计口径、合格率均以北京市要求为准）

（三）在线监测核查及指导帮扶

1. 在线监测核查

①核查准备

了解背景信息：研究被核查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生产工艺流程、污染治理设施等。

收集资料：获取设备说明书、校准记录、操作规程、历史监测数据等相关技术文件。

②数据处理

确认数据连续性：确保所有应监测的时间段内都有相应的数据记录，对于缺失的数据点，要求企业提供合理解释及补充措施。

异常值处理：识别并调查明显偏离正常范围的数据点，确定其原因（如设备故障、操作失误或真实排放事件）。

通过监测数据的趋势和模式，识别出异常波动或持续性超标排放的情况，依据行业规范对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③数据异常分析报告

对数据质量评估和数据处理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分析报告，为执法人员提供数据支持。

2. 指导帮扶

在线监测系统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旨在通过对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评估,提高执法人员在线监测理论知识水平,提升现场执法能力。为此,我局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执法能力建设,以全面提高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的在线执法能力。具体培训帮扶方式如下:

①将在线设备按照锅炉烟气、废水、加油站油气回收分类,面向生态环境局全体执法人员分别进行基础知识的培训(包含法律法规、在线技术规范及标准等);

②对参与本次能力提升的骨干执法人员进行专项知识培训(包含常见在线监测问题、在线监测问题判别、在线监控多数据平台融合、典型案例),并进行模拟现场实操检查;

③选取代表性在线监测企业(20%)进行示范核查,由专业环保人员主导核查,每家企业核查问题当天复盘,当天汇总反馈,执法人员进一步学习;

④每类在线设备核查完成后召开1次技术研讨会,主要讨论企业在日常运行管理中的共性问题及核查人员在核查过程中的技术性问题;

⑤现场复核并追踪前一次核查问题的整改情况。

培训期间将设置帮扶热线或帮扶群,基于日常帮扶检查发现问题、平台推送异常、企业在线困惑及如何更好保生产、保发展提供意见建议。利用帮扶群指导企业如何规范化建设在线监测设施,如何正常运维、现场核查问题如何整改等。

3. 跟踪整改

对在线监测数据处理及现场执法中发现的问题支持跟进,帮助企业完成整改,确保在线监测核查工作质量。

(四) 清洁生产审核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2018〕5号)的相关要求,

对企业开展评估与验收。

1. 报告初审

内容完整性审核：企业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是否符合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技术规范要求，审核范围、审核重点、审核目标等是否准确，

技术合理性审核：判断报告中提出的清洁生产措施是否符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实际操作条件。

数据准确性审核：核对报告中的监测数据、计算结果等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2. 实地考察

现场走访：到企业实地查看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污染治理设施等情况，验证报告描述的真实性。

交流访谈：与企业管理层、技术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企业在清洁生产方面的实际情况和遇到的问题。

3. 形成初审意见：

基于审查的结果，初步提出关于清洁生产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等方面的意见。将初审意见反馈给企业，并给予一定时间让其准备进一步说明或补充材料。

4. 组织现场评估与验收评审意见

参照北京市开展该项工作的流程与要求，组织清洁生产、环保及行业领域的专家进行现场评估。

（五）其他工作

1. 编制总结报告

将核查的过程和结果进行汇总编制总结性报告，内容包括核查企业情况、许可证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2. 培训

配备有培训能力的讲师，开展 4 次培训，讲解排污许可领域相关政策。

三、项目主要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 （1）编制《顺义区年度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总结报告》；
- （2）现场核查的表单、企业资料及电子照片等资料汇总；
- （3）执行报告审核意见表及过程文件；
- （4）国家、北京市对排污许可工作要求的其他相关表格等；
- （5）顺义区排污许可证后核查“一企一档”；
- （6）在线监测核查及指导帮扶工作日志。

第二包采购需求

附件1:

服务内容

一、重点管理企业 7 家，简化管理企业 19 家，年度执行报告审核 182 家，季度执行报告审核 99 家。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 证后核查服务（重点、简化管理企业）

1. 资料收集：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副本、制定现场核查记录单、资料清单,并提前与企业沟通，约定核查时间并告知资料清单内容。

2. 资料核查（重点、简化管理企业）

①企业基本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法人等基本信息，判断是否与许可证正本、副本一致。

②环境管理台账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台账是否按照许可证副本《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中的相关要求记录。包括基本信息、监测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以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内容记录，记录频次和记录形式等。

③自行监测执行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检测报告，是否按照许可证副本中《自行监测记录表》及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的项目、监测频次、监测设施和手工测定方法等是否符合要求。

④执行报告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按时提交季度、年度执行报告。根据排污许可证中企

业申请的年许可排放量判断企业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是否合理，重点核查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达标。

⑤信息公开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按照许可证副本《信息公开表》中的公开方式、时间节点、公开内容等要求进行公开。

⑥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履行了许可证副本中《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的相关要求。

⑦改正规定落实情况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落实了许可证副本中改正规定中关于资料方面的相关要求及时限要求。

3. 现场核查（重点、简化管理企业）

①生产设备核查

现场核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参数、数量等信息是否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一致。

②污染治理设施核查

现场核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参数、数量是否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事项一致，是否正常运行等。

③污染物排口核查

现场核查企业排口的位置及个数、烟囱高度、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排放口标识牌信息等是否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事项一致。

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对固体废物种类、

类别和去向等记录单进行查看，判断是否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事项一致。

⑤改正规定落实情况

现场核查改正规定中企业现场需要整改的落实情况。

⑥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核查

按照各行业技术规范，核查是否履行了许可证副本中《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的相关要求。

⑦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其他事项。

4. 一企一档（重点管理企业和简化管理企业）

对企业进行“一企一档”式管理，建立排污企业档案，实现排污企业精细化管理，根据年度企业核查情况，形成分析表。

5. 质控

设置质控审核制度，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重点复核排放量核算等内容，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

（二）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审核服务

1. 执行报告审核

①审核持证排污单位是否按时提交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确保执行报告应交尽交，实际提交率达到100%，对提出变更申请的企业核实是否完成信息变更工作并按要求填报执行报告；

②针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审核报告周期内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置、设计生产能力、主要污染物类别及种类、排放方式、排放规律及执行标准等信息是否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内容是否有相关文件支持，如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等相关文件；

③对企业附件内容及执行报告填报内容进行审核；

④根据排污许可证中企业申请的许可排放量和自行监测内容判断企业实际

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是否合理，重点审核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达标、自行监测是否按时开展、有效数据数量及排放情况是否符合自行监测要求；

⑤审核监测点位图、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相关特殊情况的证明材料、手工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是否齐全；

⑥针对资料审核过程存疑的内容进行现场复核的企业，审核许可证载明台账管理的记录内容、记录频次及记录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企业实际记录的环境管理台账是否与许可证副本载明的要求记录内容、频次及形式一致；审核企业的信息公开方式、时间节点、公开内容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及相关法规要求；审核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审核自行监测是否按时开展、有效数据数量及排放情况是否符合自行监测要求。

⑦反馈审核意见

根据执行报告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人员在审核意见表中逐项记录，并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给企业进行核实修改，要求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成并进行再次审核。

2. 现场帮扶

督促企业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组织企业进行帮扶指导填报、答疑及问题修改，确保反馈给企业的问题全部修改，保证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

3. 修改后复审

对企业修改后反馈的执行报告进行终审，确保填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 质控

设置质控审核制度，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重点复核排放量核算等内容，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质量抽查合格率不

低于 95%；（抽查方式、统计口径、合格率均以北京市要求为准）

编制总结报告

将核查的过程和结果进行汇总编制总结性报告，内容包括核查企业情况、许可证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三、项目主要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 （1）编制《顺义区年度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总结报告》；
- （2）现场核查的表单、企业资料及电子照片等资料汇总；
- （3）执行报告审核意见表及过程文件；
- （4）国家、北京市对排污许可工作要求的其他相关表格等；
- （5）顺义区排污许可证后核查“一企一档”；

第三包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

一、重点管理企业 4 家，简化管理企业 14 家，年度执行报告审核 80 家，季度执行报告审核 79 家，清洁生产审核 30 家。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证后核查服务（重点、简化管理企业）

1. **资料收集：**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副本、制定现场核查记录单、资料清单,并提前与企业沟通，约定核查时间并告知资料清单内容。

2. 资料核查（重点、简化管理企业）

①企业基本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法人等基本信息，判断是否与许可证正本、副本一致。

②环境管理台账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台账是否按照许可证副本《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中的相关要求记录。包括基本信息、监测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以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内容记录，记录频次和记录形式等。

③自行监测执行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检测报告，是否按照许可证副本中《自行监测记录表》及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的项目、监测频次、监测设施和手工测定方法等是否符合要求。

④执行报告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按时提交季度、年度执行报告。根据排污许可证中企业申请的年许可排放量判断企业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是否合理，重点核

查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达标。

⑤信息公开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按照许可证副本《信息公开表》中的公开方式、时间节点、公开内容等要求进行公开。

⑥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履行了许可证副本中《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的相关要求。

⑦改正规定落实情况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落实了许可证副本中改正规定中关于资料方面的相关要求及时限要求。

3. 现场核查（重点、简化管理企业）

①生产设备核查

现场核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参数、数量等信息是否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一致。

②污染治理设施核查

现场核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参数、数量是否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事项一致，是否正常运行等。

③污染物排口核查

现场核查企业排口的位置及个数、烟囱高度、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排放口标识牌信息等是否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事项一致。

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对固体废物种类、类别和去向等记录单进行查看，判断是否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事项一致。

⑤改正规定落实情况

现场核查改正规定中企业现场需要整改的落实情况。

⑥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核查

按照各行业技术规范，核查是否履行了许可证副本中《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的相关要求。

⑦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其他事项。

4. 一企一档（重点管理企业和简化管理企业）

对企业进行“一企一档”式管理，建立排污企业档案，实现排污企业精细化管理，根据年度企业核查情况，形成分析表。

5. 质控

设置质控审核制度，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重点复核排放量核算等内容，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

（二）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审核服务

1. 执行报告审核

①审核持证排污单位是否按时提交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确保执行报告应交尽交，实际提交率达到100%，对提出变更申请的企业核实是否完成信息变更工作并按要求填报执行报告；

②针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审核报告周期内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置、设计生产能力、主要污染物类别及种类、排放方式、排放规律及执行标准等信息是否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内容是否有相关文件支持，如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等相关文件；

③对企业附件内容及执行报告填报内容进行审核；

④根据排污许可证中企业申请的许可排放量和自行监测内容判断企业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是否合理，重点审核污染物实际

排放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达标、自行监测是否按时开展、有效数据数量及排放情况是否符合自行监测要求；

⑤审核监测点位图、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相关特殊情况的证明材料、手工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是否齐全；

⑥针对资料审核过程存疑的内容进行现场复核的企业，审核许可证载明台账管理的记录内容、记录频次及记录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企业实际记录的环境管理台账是否与许可证副本载明的要求记录内容、频次及形式一致；审核企业的信息公开方式、时间节点、公开内容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及相关法规要求；审核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审核自行监测是否按时开展、有效数据数量及排放情况是否符合自行监测要求。

⑦反馈审核意见

根据执行报告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人员在审核意见表中逐项记录，并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给企业进行核实修改，要求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成并进行再次审核。

2. 现场帮扶

督促企业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组织企业进行帮扶指导填报、答疑及问题修改，确保反馈给企业的问题全部修改，保证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

3. 修改后复审

对企业修改后反馈的执行报告进行终审，确保填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 质控

设置质控审核制度，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重点复核排放量核算等内容，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质量抽查合格率不低于95%；（抽查方式、统计口径、合格率均以北京市要求为准）

（三）清洁生产审核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2018〕5号）的相关要求，对企业开展评估与验收。

1. 报告初审

内容完整性审核：企业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是否符合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技术规范要求，审核范围、审核重点、审核目标等是否准确，

技术合理性审核：判断报告中提出的清洁生产措施是否符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实际操作条件。

数据准确性审核：核对报告中的监测数据、计算结果等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2. 实地考察

现场走访：到企业实地查看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污染治理设施等情况，验证报告描述的真实性。

交流访谈：与企业管理层、技术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企业在清洁生产方面的实际情况和遇到的问题。

3. 形成初审意见：

基于审查的结果，初步提出关于清洁生产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等方面的意见。将初审意见反馈给企业，并给予一定时间让其准备进一步说明或补充材料。

4. 组织现场评估与验收评审意见

参照北京市开展该项工作的流程与要求，组织清洁生产、环保及行业领域的

专家进行现场评估。

（四）其他工作

编制总结报告

将核查的过程和结果进行汇总编制总结性报告，内容包括核查企业情况、许可证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三、项目主要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编制《顺义区年度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总结报告》；
- （2）现场核查的表单、企业资料及电子照片等资料汇总；
- （3）执行报告审核意见表及过程文件；
- （4）国家、北京市对排污许可工作要求的其他相关表格等；
- （5）顺义区排污许可证后核查“一企一档”；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第一包）

项目名称：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采购合同（第一包）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陈笛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鉴于：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其提供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或“本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节 服务的内容和期限

1.1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提供如下服务：详细内容以（附件1）为准。

1.2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1年**，合同起止日期为2025年____月____日至2026 年____月____日。

第2节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服务费用：

本服务总报酬（服务报酬总额）：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按照完成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总金额不超过____元。总报酬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1) 第一期即预付款：甲方自本合同正式签定之日起，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 的预付款金额，¥ 元整（大写人民币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2) 第二期即进度款：2026年2月份，乙方阶段性完成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工作，经甲方阶段性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实际完成的项目金额，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70%。付款前乙方按照实际付款金额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3) 第三期即结算款：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排污许可证后监管项目内容，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即结算款，支付总金额以验收工作量为准，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付款前乙方按照实际付款金额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4) 乙方开户银行、帐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3节 履约保证金

3.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以履约担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4 合同期满且乙方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4节 安全与保密

4.1 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标准（以下合称“安全生产规定”），并且：

1) 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规定编制安全生产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并对其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实编制安全生产、治安保卫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有关记录；

3)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

4) 由于乙方原因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甲方以及第三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费用。

4.2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守秘密，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且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1)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3) 经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项下项目完成、终止或撤销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全部原件、复制件及节录件归还给甲方，或者按要求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已按要求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说明。

4)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5) 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在技术服务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

7)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第5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2)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3) 组织相关人员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验收标准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 4)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数据，技术资料内容应为甲方可以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 6)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甲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
- 7)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
- 8)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并支付合同款项。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 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同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4)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 6) 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赋；
-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9)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和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内接受甲方的管理；
- 10)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 11)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乙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乙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 12) 在服务项目不变的情况下，服务期中止后的续约过程中，乙方不得提高服务价格；
- 13) 乙方要严格按照安全方案落实生产责任，在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14) 乙方委派工作的聘用人员在合同期间内的身体健康状况、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6节 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和方式

6.1 乙方应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确保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完成工作。

6.2 季度、年度执行报告提交率未达到 100%的，扣除服务金额的 0.5%。

6.3 经乙方审核后的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在国家和北京市质量核查中不合格的，该报告计价 100%扣除。

第7节 违约责任

7.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7.2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所有已从甲方收到的价款、费用，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返还上述款项的利息。

7.3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合同。

7.4付款免责条款：因甲方为行政机关，向乙方支付货款需向财政申请拨付相应款项，以上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应以财政审批和拨款为准，待甲方获得财政审批后再向乙方支付；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期间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向财政申请付款的时间为准作为最终的付款时间节点，并自愿表示不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未付款事宜。

第8节 不可抗力

8.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因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或之外的其他非双方原因造成的合同履行情况发生变化，以致造成合同中止履行的，未能实际履行的合同期限根据不可抗力情形的消除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长履行。如甲方根据相关情势变化决定延长的，乙方应尊重甲方的意见，并配合甲方做好延期履行措施。延长履行期间，如发生工作量变化的，需增加的费用双

方协商解决。

8.3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8.4 如因**突发事件**需暂停项目施工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项目可暂停实施，合同期限顺延，该顺延时间不视为乙方项目延期，甲方也无需承担乙方延期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9节 争议及解决

9.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如不存在履行障碍的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10节 其他约定事项

10.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0.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10.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附件为准。**

10.4 乙方自愿配合甲方进行结果查究工作。

10.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之日生效。

10.6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8 本合同服务期中项目产生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等无形或有形财产，其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其他方透露、泄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盖章）

（盖章）

附件1:

服务内容

一、重点管理企业 4 家，简化管理企业 2 家，年度执行报告审核 30 家，季度执行报告审核 53 家，在线监测核查，清洁生产审核 14 家。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 证后核查服务（重点、简化管理企业）

1. 资料收集：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副本、制定现场核查记录单、资料清单，并提前与企业沟通，约定核查时间并告知资料清单内容。

2. 资料核查（重点、简化管理企业）

①企业基本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法人等基本信息，判断是否与许可证正本、副本一致。

②环境管理台账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台账是否按照许可证副本《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中的相关要求记录。包括基本信息、监测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以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内容记录，记录频次和记录形式等。

③自行监测执行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检测报告，是否按照许可证副本中《自行监测记录表》及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的项目、监测频次、监测设施和手工测定方法等是否符合要求。

④执行报告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按时提交季度、年度执行报告。根据排污许可证中

企业申请的年许可排放量判断企业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是否合理，重点核查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达标。

⑤信息公开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按照许可证副本《信息公开表》中的公开方式、时间节点、公开内容等要求进行公开。

⑥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履行了许可证副本中《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的相关要求。

⑦改正规定落实情况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落实了许可证副本中改正规定中关于资料方面的相关要求及时限要求。

3. 现场核查（重点、简化管理企业）

①生产设备核查

现场核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参数、数量等信息是否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一致。

②污染治理设施核查

现场核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参数、数量是否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事项一致，是否正常运行等。

③污染物排口核查

现场核查企业排口的位置及个数、烟囱高度、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排放口标识牌信息等是否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事项一致。

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对固体废物种类、

类别和去向等记录单进行查看，判断是否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事项一致。

⑤改正规定落实情况

现场核查改正规定中企业现场需要整改的落实情况。

⑥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核查

按照各行业技术规范，核查是否履行了许可证副本中《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的相关要求。

⑦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其他事项。

4. 一企一档（重点管理企业和简化管理企业）

对企业进行“一企一档”式管理，建立排污企业档案，实现排污企业精细化管理，根据年度企业核查情况，形成分析表。

5. 质控

设置质控审核制度，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重点复核排放量核算等内容，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

（二）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审核服务

1. 执行报告审核

①审核持证排污单位是否按时提交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确保执行报告应交尽交，实际提交率达到100%，对提出变更申请的企业核实是否完成信息变更工作并按要求填报执行报告；

②针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审核报告周期内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置、设计生产能力、主要污染物类别及种类、排放方式、排放规律及执行标准等信息是否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内容是否有相关文件支持，如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等相关文件；

③对企业附件内容及执行报告填报内容进行审核；

④根据排污许可证中企业申请的许可排放量和自行监测内容判断企业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是否合理，重点审核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达标、自行监测是否按时开展、有效数据数量及排放情况是否符合自行监测要求；

⑤审核监测点位图、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相关特殊情况的证明材料、手工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是否齐全；

⑥针对资料审核过程存疑的内容进行现场复核的企业，审核许可证载明台账管理的记录内容、记录频次及记录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企业实际记录的环境管理台账是否与许可证副本载明的要求记录内容、频次及形式一致；审核企业的信息公开方式、时间节点、公开内容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及相关法规要求；审核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审核自行监测是否按时开展、有效数据数量及排放情况是否符合自行监测要求。

⑦反馈审核意见

根据执行报告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人员在审核意见表中逐项记录，并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给企业进行核实修改，要求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成并进行再次审核。

2. 现场帮扶

督促企业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组织企业进行帮扶指导填报、答疑及问题修改，确保反馈给企业的问题全部修改，保证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

3. 修改后复审

对企业修改后反馈的执行报告进行终审，确保填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要求。

4. 质控

设置质控审核制度，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重点复核排放量核算等内容，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质量抽查合格率不低于95%；（抽查方式、统计口径、合格率均以北京市要求为准）

（三）在线监测核查及指导帮扶

1. 在线监测核查

①核查准备

了解背景信息：研究被核查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生产工艺流程、污染治理设施等。

收集资料：获取设备说明书、校准记录、操作规程、历史监测数据等相关技术文件。

②数据处理

确认数据连续性：确保所有应监测的时间段内都有相应的数据记录，对于缺失的数据点，要求企业提供合理解释及补充措施。

异常值处理：识别并调查明显偏离正常范围的数据点，确定其原因（如设备故障、操作失误或真实排放事件）。

通过监测数据的趋势和模式，识别出异常波动或持续性超标排放的情况，依据行业规范对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③数据异常分析报告

对数据质量评估和数据处理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分析报告，为执法人员提供数据支持。

2. 指导帮扶

在线监测系统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旨在通过对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评估，提高执法人员在线监测理论知识水平，提升现场执法能力。为此，我局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执法能力建设，以全面提高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的在线执法能力。具体培训帮扶方式如下：

①将在线设备按照锅炉烟气、废水、加油站油气回收分类，面向生态环境局全体执法人员分别进行基础知识的培训（包含法律法规、在线技术规范及标准等）；

②对参与本次能力提升的骨干执法人员进行专项知识培训（包含常见在线监测问题、在线监测问题判别、在线监控多数据平台融合、典型案例），并进行模拟现场实操检查；

③选取代表性在线监测企业（20%）进行示范核查，由专业环保人员主导核查，每家企业核查问题当天复盘，当天汇总反馈，执法人员进一步学习；

④每类在线设备核查完成后召开1次技术研讨会，主要讨论企业在日常运行管理中的共性问题及核查人员在核查过程中的技术性问题；

⑤现场复核并追踪前一次核查问题的整改情况。

培训期间将设置帮扶热线或帮扶群，基于日常帮扶检查发现问题、平台推送异常、企业在线困惑及如何更好保生产、保发展提供意见建议。利用帮扶群指导企业如何规范化建设在线监测设施，如何正常运维、现场核查问题如何整改等。

3. 跟踪整改

对在线监测数据处理及现场执法中发现的问题支持跟进，帮助企业完成整改，确保在线监测核查工作质量。

（四）清洁生产审核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2018〕5号）的相关要求，

对企业开展评估与验收。

1. 报告初审

内容完整性审核：企业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是否符合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技术规范要求，审核范围、审核重点、审核目标等是否准确，

技术合理性审核：判断报告中提出的清洁生产措施是否符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实际操作条件。

数据准确性审核：核对报告中的监测数据、计算结果等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2. 实地考察

现场走访：到企业实地查看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污染治理设施等情况，验证报告描述的真实性。

交流访谈：与企业管理层、技术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企业在清洁生产方面的实际情况和遇到的问题。

3. 形成初审意见：

基于审查的结果，初步提出关于清洁生产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等方面的意见。将初审意见反馈给企业，并给予一定时间让其准备进一步说明或补充材料。

4. 组织现场评估与验收评审意见

参照北京市开展该项工作的流程与要求，组织清洁生产、环保及行业领域的专家进行现场评估。

（五）其他工作

编制总结报告

将核查的过程和结果进行汇总编制总结性报告，内容包括核查企业情况、许可证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三、项目主要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 （1）编制《顺义区年度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总结报告》；
- （2）现场核查的表单、企业资料及电子照片等资料汇总；
- （3）执行报告审核意见表及过程文件；
- （4）国家、北京市对排污许可工作要求的其他相关表格等；
- （5）顺义区排污许可证后核查“一企一档”；
- （6）在线监测核查及指导帮扶工作日志。

附件2：

安全生产方案

1. 前言

本安全施工方案适用于进行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的作业，旨在确保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保护作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和公众利益。

2. 作业概述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工作主要分为现场核查和执行报告审核工作，采取线上线下多方式开展。

3. 作业人员要求

3.1 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3.2 开展企业调查前对核查审核人员进行培训，严格遵守有关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服装和用品；

3.3 在持证企业现场调研、核查时，由企业方有关人员带领，充分了解并

掌握现场安全风险和安全保障措施，遇有紧急、意外情况时服从企业方有关人员的指挥；

3.4 遇有极端天气时停止户外调查和作业。

3.5 乙方重视安全作业，并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 作业车辆要求

根据项目要求，乙方安排具有驾驶资格且驾龄2年以上的组员加入了现场核查工作组。

乙方在项目启动、中期的调度会议上，会教育组员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驾驶。禁止如下危险驾驶行为：

- (1) 酒后驾驶；
- (2) 疲劳驾驶，一天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
- (3) 开斗气车；
- (4) 开车过程中接打电话、微信语音等行为；
- (5) 其他违法驾驶行为。

5. 应急措施

5.1 发生意外事故时，应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保护作业人员和周围环境。

5.2 发生火灾时，应立即使用灭火器进行扑灭，并报警求助。

6. 结束作业

作业结束后，项目涉及资料整理归档，按照相应的保密制度进行监管。

附件3:

第一包服务价格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第一包总价 (元)		
				单价	家数	含税(元)
1	重点管理证后 核查分项	资料收集	下载企业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制定现场核查记录单、资料清单,并提前与企业进行电话沟通,约定核查时间并告知资料清单内容。			
		资料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企业基本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控制和管理要求等核查。			
		现场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生产设备、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等核查。			
		一企一档	对企业进行“一企一档”式管理,根据“一企一档”,建立排污企业档案,实现排污企业精细化管理,根据年度企业核查情况,形成分析表,为后续开展更具针对性的证后监管工作奠定基础。			
		质控	对核查全过程进行质量把控,保证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系统性。			
2	简化管理证后 核查分项	资料收集	下载企业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制定现场核查记录单、资料清单,并提前与企业进行电话沟通,约定核查时间并告知资料清单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第一包总价 (元)		
				单价	家数	含税(元)
		资料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企业基本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控制和管理要求等核查。			
		现场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生产设备、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等核查。			
		一企一档	对企业进行“一企一档”式管理,根据“一企一档”,建立排污企业档案,实现排污企业精细化管理,根据年度企业核查情况,形成分析表,为后续开展更具针对性的证后监管工作奠定基础。			
		质控	对核查全过程进行质量把控,保证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系统性。			
	3 年度执行报告审核	年度执行报告审核	依据相关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企业年度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进行审核。			
		现场帮扶	电话督促企业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组织企业进行1对1帮扶指导填报及问题修改。			
		修改后复审	对企业修改后反馈的执行报告进行终审,确保填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质控	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第一包总价 (元)		
				单价	家数	含税(元)
4	季度执行报告审核	季度执行报告审核	依据相关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企业季度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进行审核。			
		现场帮扶	电话督促企业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组织企业进行1对1帮扶指导填报及问题修改。			
		修改后复审	对企业修改后反馈的执行报告进行终审,确保填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质控	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			
5	在线监测核查	核查准备	被核查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生产工艺流程、污染治理设施等。			
		数据质量评估	确认数据连续性、异常值处理。			
		数据处理	依据行业规范对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数据异常分析报告	对数据质量评估和数据处理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分析报告。			
		现场执法技术支持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提供技工技术支持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第一包总价 (元)		
				单价	家数	含税(元)
		跟踪整改	帮助企业完成整改,确保在线监测核查工作质量。			
6	报告编制与培训	编制《顺义区年度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总结报告》	根据核查情况,在核查结束后,进行整体系统的总结分析,编制《顺义区年度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总结报告》。			
		培训	针对排污许可证后项目,对执法人员及持证企业进行培训工作。			
7	清洁生产审核	专家评审费	行业专家现场评估情况出具评审意见			
		文件审查	评估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是否涵盖了所有要求的内容,如现状调查、问题分析、方案制定等。			
		实地考察	到企业实地查看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污染治理设施等情况,验证报告描述的真实性。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包)

项目名称：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采购合同（第二包）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陈笛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鉴于：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其提供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或“本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节 服务的内容和期限

1.1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提供如下服务：详细内容以（附件1）为准。

1.2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1年，合同起止日期为2025年_____月_____日至2026年_____月_____日。

第2节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服务费用：

本服务总报酬（服务报酬总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按照完成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总金额不超过_____元。总报酬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

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1) 第一期即预付款: 甲方自本合同正式签定之日起, 在**3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 的预付款金额, ¥ 元整(大写人民币)。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2) 第二期即进度款: 2026年2月份, 乙方阶段性完成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工作, 经甲方阶段性验收通过后, 甲方支付乙方实际完成的项目金额, 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70%。付款前乙方按照实际付款金额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3) 第三期即结算款: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 完成合同约定的排污许可证后监管项目内容, 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即结算款, 支付总金额以验收工作量为准, 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付款前乙方按照实际付款金额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4) 乙方开户银行、帐号等如有变更, 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15天, 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 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3节 履约保证金

3.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 乙方以履约担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4 合同期满且乙方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4节 安全与保密

4.1 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下合称“安全生产规定”），并且：

1) 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规定编制安全生产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并对其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实编制安全生产、治安保卫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有关记录；

3)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

4) 由于乙方原因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甲方以及第三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费用。

4.2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守秘密，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且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1)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程

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3) 经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项下项目完成、终止或撤销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全部原件、复制件及节录件归还给甲方，或者按要求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已按要求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说明。

4)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5) 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在技术服务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

7)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第5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2)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3) 组织相关人员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验收标准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 4)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5)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数据，技术资料内容应为甲方可以提供的资料

数据；

- 6)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甲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
- 7)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
- 8)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并支付合同款项。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 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同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4)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 6) 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赋；
-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9)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和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内接受甲方的管理；

- 10) 乙方工作完成时, 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 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 11)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乙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乙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 12) 在服务项目不变的情况下, 服务期中止后的续约过程中, 乙方不得提高服务价格;
- 13) 乙方要严格按照安全方案落实生产责任, 在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14) 乙方委派工作的聘用人员在合同期间内的身体健康状况、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6节 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和方式

- 6.1 乙方应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 确保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完成工作。
- 6.2 季度、年度执行报告提交率未达到 100%的, 扣除服务金额的 0.5%。
- 6.3 经乙方审核后的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在国家和北京市质量核查中不合格的, 该报告计价 100%扣除。

第7节 违约责任

- 7.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 构成违约, 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 7.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合同的, 乙方应返还所有已从甲方收到的价款、费用, 并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返还上述款项的利息。

7.3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合同。

7.4付款免责条款：因甲方为行政机关，向乙方支付货款需向财政申请拨付相应款项，以上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应以财政审批和拨款为准，待甲方获得财政审批后再向乙方支付；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期间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向财政申请付款的时间为准作为最终的付款时间节点，并自愿表示不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未付款事宜。

第8节 不可抗力

8.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因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或之外的其他非双方原因造成的合同履行情况发生变化，以致造成合同中止履行的，未能实际履行的合同期限根据不可抗力情形的消除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长履行。如甲方根据相关情势变化决定延长的，乙方应尊重甲方的意见，并配合甲方做好延期履行措施。延长履行期间，如发生工作量变化的，需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8.3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8.4 如因**突发事件**需暂停项目施工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项目可暂停实施，合同期限顺延，该顺延时间不视为乙方项目延期，甲方也无需承担乙方延期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9节 争议及解决

9.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如不存在履行障碍的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10节 其他约定事项

10.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0.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10.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附件为准。

10.4 乙方自愿配合甲方进行结果查究工作。

10.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之日生效。

10.6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8 本合同服务期中项目产生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等无形或有形财产，其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其他方透露、泄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盖章）

（盖章）

附件1:

服务内容

一、重点管理企业 7 家，简化管理企业 19 家，年度执行报告审核 182 家，季度执行报告审核 99 家。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 证后核查服务（重点、简化管理企业）

1. 资料收集：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副本、制定现场核查记录单、资料清单,并提前与企业沟通，约定核查时间并告知资料清单内容。

2. 资料核查（重点、简化管理企业）

①企业基本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法人等基本信息，判断是否与许可证正本、副本一致。

②环境管理台账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台账是否按照许可证副本《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中的相关要求记录。包括基本信息、监测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以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内容记录，记录频次和记录形式等。

③自行监测执行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检测报告，是否按照许可证副本中《自行监测记录表》及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的项

目、监测频次、监测设施和手工测定方法等是否符合要求。

④执行报告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按时提交季度、年度执行报告。根据排污许可证中企业申请的年许可排放量判断企业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是否合理，重点核查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达标。

⑤信息公开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按照许可证副本《信息公开表》中的公开方式、时间节点、公开内容等要求进行公开。

⑥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履行了许可证副本中《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的相关要求。

⑦改正规定落实情况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落实了许可证副本中改正规定中关于资料方面的相关要求及时限要求。

3. 现场核查（重点、简化管理企业）

①生产设备核查

现场核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参数、数量等信息是否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一致。

②污染治理设施核查

现场核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参数、数量是否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事项一致，是否正常运行等。

③污染物排口核查

现场核查企业排口的位置及个数、烟囱高度、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排放口标识牌信息等是否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事项一致。

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对固体废物种类、类别和去向等记录单进行查看，判断是否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事项一致。

⑤改正规定落实情况

现场核查改正规定中企业现场需要整改的落实情况。

⑥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核查

按照各行业技术规范，核查是否履行了许可证副本中《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的相关要求。

⑦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其他事项。

4. 一企一档（重点管理企业和简化管理企业）

对企业进行“一企一档”式管理，建立排污企业档案，实现排污企业精细化管理，根据年度企业核查情况，形成分析表。

5. 质控

设置质控审核制度，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重点复核排放量核算等内容，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

（二）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审核服务

1. 执行报告审核

①审核持证排污单位是否按时提交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确保执行报告应交尽交，实际提交率达

到100%，对提出变更申请的企业核实是否完成信息变更工作并按要求填报执行报告；

②针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审核报告周期内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置、设计生产能力、主要污染物类别及种类、排放方式、排放规律及执行标准等信息是否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内容是否有相关文件支持，如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等相关文件；

③对企业附件内容及执行报告填报内容进行审核；

④根据排污许可证中企业申请的许可排放量和自行监测内容判断企业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是否合理，重点审核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达标、自行监测是否按时开展、有效数据数量及排放情况是否符合自行监测要求；

⑤审核监测点位图、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相关特殊情况的证明材料、手工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是否齐全；

⑥针对资料审核过程存疑的内容进行现场复核的企业，审核许可证载明台账管理的记录内容、记录频次及记录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企业实际记录的环境管理台账是否与许可证副本载明的要求记录内容、频次及形式一致；审核企业的信息公

开方式、时间节点、公开内容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及相关法规要求；审核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审核自行监测是否按时开展、有效数据数量及排放情况是否符合自行监测要求。

⑦反馈审核意见

根据执行报告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人员在审核意见表中逐项记录，并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给企业进行核实修改，要求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成并进行再次审核。

2. 现场帮扶

督促企业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组织企业进行帮扶指导填报、答疑及问题修改，确保反馈给企业的问题全部修改，保证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

3. 修改后复审

对企业修改后反馈的执行报告进行终审，确保填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 质控

设置质控审核制度，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重点复核排放量核算等内容，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质量抽查合格率不低于95%；（抽查方式、统计口径、合格率均以北京市要求为准）

编制总结报告

将核查的过程和结果进行汇总编制总结性报告，内容包

括核查企业情况、许可证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三、项目主要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 （1）编制《顺义区年度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总结报告》；
- （2）现场核查的表单、企业资料及电子照片等资料汇总；
- （3）执行报告审核意见表及过程文件；
- （4）国家、北京市对排污许可工作要求的其他相关表格等；
- （5）顺义区排污许可证后核查“一企一档”；

附件2:

安全生产方案

1. 前言

本安全施工方案适用于进行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的作业，旨在确保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保护作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和公众利益。

2. 作业概述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工作主要分为现场核查和执行报告审核工作，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

3. 作业人员要求

3.1 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3.2 开展企业调查前对核查审核人员进行培训，严格遵守有关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服装和用品；

3.3 在持证企业现场调研、核查时，由企业方有关人员带领，充分了解并掌握现场安全风险和安全保障措施，遇有紧急、意外情况时服从企业方有关人员的指挥；

3.4 遇有极端天气时停止户外调查和作业。

3.5 乙方重视安全作业，并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 作业车辆要求

根据项目要求，乙方安排具有驾驶资格且驾龄2年以上的组员加入了现场核查工作组。

乙方在项目启动、中期的调度会议上，会教育组员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驾驶。禁止如下危险驾驶行为：

- (1) 酒后驾驶；
- (2) 疲劳驾驶，一天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
- (3) 开斗气车；
- (4) 开车过程中接打电话、微信语音等行为；
- (5) 其他违法驾驶行为。

5. 应急措施

5.1 发生意外事故时，应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保护作业人员和周围环境。

5.2 发生火灾时，应立即使用灭火器进行扑灭，并报警求助。

6. 结束作业

作业结束后，项目涉及资料整理归档，按照相应的保密制度进行监管。

附件3:

第二包服务价格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第二包总价 元		
				单价	家数	含税(元)
1	重点管理证后 核查分项	资料收集	下载企业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制定现场核查记录单、资料清单,并提前与企业进行电话沟通,约定核查时间并告知资料清单内容。			
		资料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企业基本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控制和管理要求等核查。			
		现场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生产设备、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等核查。			
		一企一档	对企业进行“一企一档”式管理,根据“一企一档”,建立排污企业档案,实现排污企业精细化管理,根据年度企业核查情况,形成分析表,为后续开展更具针对性的证后监管工作奠定基础。			
		质控	对核查全过程进行质量把控,保证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系统性。			
2	简化管理证后 核查分项	资料收集	下载企业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制定现场核查记录单、资料清单,并提前与企业进行电话沟通,约定核查			

			时间并告知资料清单内容。		
		资料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企业基本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控制和管理要求等核查。		
		现场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生产设备、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等核查。		
		一企一档	对企业进行“一企一档”式管理，根据“一企一档”，建立排污企业档案，实现排污企业精细化管理，根据年度企业核查情况，形成分析表，为后续开展更具针对性的证后监管工作奠定基础。		
		质控	对核查全过程进行质量把控，保证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系统性。		
3	年度执行报告审核	年度执行报告审核	依据相关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企业年度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进行审核。		
		现场帮扶	电话督促企业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组织企业进行1对1帮扶指导填报及问题修改。		
		修改后复审	对企业修改后反馈的执行报告进行终审，确保填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质控	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			
4	季度执行报告审核	季度执行报告审核	依据相关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企业季度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进行审核。			
		现场帮扶	电话督促企业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组织企业进行1对1帮扶指导填报及问题修改。			
		修改后复审	对企业修改后反馈的执行报告进行终审，确保填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质控	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包)

项目名称：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采购合同（第三包）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陈笛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鉴于：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其提供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或“本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节 服务的内容和期限

1.1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提供如下服务：详细内容以（附件1）为准。

1.2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1年，合同起止日期为2025年____月____日至2026年____月____日。

第2节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服务费用：

本服务总报酬（服务报酬总额）：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按照完成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总金额不超过____元。总报酬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

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1) 第一期即预付款: 甲方自本合同正式签定之日起, 在**3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 的预付款金额, ¥ 元整(大写人民币)。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2) 第二期即进度款: 2026年2月份, 乙方阶段性完成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工作, 经甲方阶段性验收通过后, 甲方支付乙方实际完成的项目金额, 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70%。**付款前乙方按照实际付款金额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3) 第三期即结算款: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 完成合同约定的排污许可证后监管项目内容, 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即结算款, 支付总金额以验收工作量为准, 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付款前乙方按照实际付款金额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4) 乙方开户银行、帐号等如有变更, 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15天, 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 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3节 履约保证金

3.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以履约担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4 合同期满且乙方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4节 安全与保密

4.1 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下合称“安全生产规定”），并且：

1) 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规定编制安全生产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并对其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实编制安全生产、治安保卫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有关记录；

3)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

4) 由于乙方原因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甲方以及第三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费用。

4.2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守秘密，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且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1)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

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3) 经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项下项目完成、终止或撤销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全部原件、复制件及节录件归还给甲方，或者按要求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已按要求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说明。

4)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5) 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在技术服务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

7)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第5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2)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3) 组织相关人员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验收标准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 4)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数据，技术资料内容应为甲方可以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 6)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甲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
- 7)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
- 8)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并支付合同款项。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 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同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4)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 6) 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赋；
-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9)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和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内接受甲方的管理；
- 10)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 11)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乙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乙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 12) 在服务项目不变的情况下，服务期中止后的续约过程中，乙方不得提高服务价格；
- 13) 乙方要严格按照安全方案落实生产责任，在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14) 乙方委派工作的聘用人员在合同期间内的身体健康状况、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6节 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和方式

- 6.1 乙方应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确保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完成工作。
- 6.2 季度、年度执行报告提交率未达到 100%的，扣除服务金额的 0.5%。
- 6.3 经乙方审核后的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在国家和北京市质量核查中不合格的，该报告计价 100%扣除。

第7节 违约责任

- 7.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 7.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所有已从甲方收到

的价款、费用，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返还上述款项的利息。

7.3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合同。

7.4付款免责条款：因甲方为行政机关，向乙方支付货款需向财政申请拨付相应款项，以上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应以财政审批和拨款为准，待甲方获得财政审批后再向乙方支付；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期间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向财政申请付款的时间为准作为最终的付款时间节点，并自愿表示不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未付款事宜。

第8节 不可抗力

8.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因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或之外的其他非双方原因造成的合同履行情况发生变化，以致造成合同中止履行的，未能实际履行的合同期限根据不可抗力情形的消除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长履行。如甲方根据相关情势变化决定延长的，乙方应尊重甲方的意见，并配合甲方做好延期履行措施。延长履行期间，如发生工作量变化的，需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8.3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8.4 如因**突发事件**需暂停项目施工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项目可暂停实施，合同期限顺延，该顺延时间不视为乙方项目延期，甲方也无需承担

乙方延期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9节 争议及解决

9.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如不存在履行障碍的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10节 其他约定事项

10.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0.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10.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附件为准。

10.4 乙方自愿配合甲方进行结果查究工作。

10.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之日生效。

10.6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8 本合同服务期中项目产生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等无形或有形财产，其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其他方透露、泄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盖章）

（盖章）

附件1:

服务内容

一、重点管理企业 4 家，简化管理企业 14 家，年度执行报告审核 80 家，季度执行报告审核 79 家，清洁生产审核 30 家。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 证后核查服务（重点、简化管理企业）

1. 资料收集：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副本、制定现场核查记录单、资料清单,并提前与企业沟通，约定核查时间并告知资料清单内容。

2. 资料核查（重点、简化管理企业）

①企业基本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法人等基本信息，判断是否与许可证正本、副本一致。

②环境管理台账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台账是否按照许可证副本《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中的相关要求记录。包括基本信息、监测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以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内容记录，记录频次和记录形式等。

③自行监测执行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检测报告，是否按照许可证副本中

《自行监测记录表》及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的项目、监测频次、监测设施和手工测定方法等是否符合要求。

④执行报告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按时提交季度、年度执行报告。根据排污许可证中企业申请的年许可排放量判断企业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是否合理，重点核查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达标。

⑤信息公开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按照许可证副本《信息公开表》中的公开方式、时间节点、公开内容等要求进行公开。

⑥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履行了许可证副本中《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的相关要求。

⑦改正规定落实情况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落实了许可证副本中改正规定中关于资料方面的相关要求及时限要求。

3. 现场核查（重点、简化管理企业）

①生产设备核查

现场核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参数、数量等信息是否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一致。

②污染治理设施核查

现场核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参数、数量是否与

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事项一致，是否正常运行等。

③污染物排口核查

现场核查企业排口的位置及个数、烟囱高度、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排放口标识牌信息等是否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事项一致。

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对固体废物种类、类别和去向等记录单进行查看，判断是否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事项一致。

⑤改正规定落实情况

现场核查改正规定中企业现场需要整改的落实情况。

⑥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核查

按照各行业技术规范，核查是否履行了许可证副本中《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的相关要求。

⑦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其他事项。

4. 一企一档（重点管理企业和简化管理企业）

对企业进行“一企一档”式管理，建立排污企业档案，实现排污企业精细化管理，根据年度企业核查情况，形成分析表。

5. 质控

设置质控审核制度，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重点复核排放量核算等内容，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

（二）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审核服务

1. 执行报告审核

①审核持证排污单位是否按时提交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确保执行报告应交尽交，实际提交率达到100%，对提出变更申请的企业核实是否完成信息变更工作并按要求填报执行报告；

②针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审核报告周期内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置、设计生产能力、主要污染物类别及种类、排放方式、排放规律及执行标准等信息是否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内容是否有相关文件支持，如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等相关文件；

③对企业附件内容及执行报告填报内容进行审核；

④根据排污许可证中企业申请的许可排放量和自行监测内容判断企业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是否合理，重点审核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达标、自行监测是否按时开展、有效数据数量及排放情况是否符合自行监测要求；

⑤审核监测点位图、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相关特殊情况的证明材料、手工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是否齐全；

⑥针对资料审核过程存疑的内容进行现场复核的企业，审核许可证载明台账管理的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及记录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企业实际记录的环境管理台账是否与许可证副本载明的要求记录内容、频次及形式一致；审核企业的信息公开方式、时间节点、公开内容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及相关法规要求；审核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审核自行监测是否按时开展、有效数据数量及排放情况是否符合自行监测要求。

⑦反馈审核意见

根据执行报告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人员在审核意见表中逐项记录，并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给企业进行核实修改，要求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成并进行再次审核。

2. 现场帮扶

督促企业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组织企业进行帮扶指导填报、答疑及问题修改，确保反馈给企业的问题全部修改，保证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

3. 修改后复审

对企业修改后反馈的执行报告进行终审，确保填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 质控

设置质控审核制度，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重点复核排放量核算等内容，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质量抽查合格率不低于95%；（抽查方式、统计口径、合格率

均以北京市要求为准)

(三) 清洁生产审核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2018〕5号)的相关要求,对企业开展评估与验收。

1. 报告初审

内容完整性审核: 企业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是否符合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技术规范要求,审核范围、审核重点、审核目标等是否准确,

技术合理性审核: 判断报告中提出的清洁生产措施是否符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实际操作条件。

数据准确性审核: 核对报告中的监测数据、计算结果等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2. 实地考察

现场走访: 到企业实地查看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污染治理设施等情况,验证报告描述的真实性。

交流访谈: 与企业管理层、技术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企业在清洁生产方面的实际情况和遇到的问题。

3. 形成初审意见:

基于审查的结果,初步提出关于清洁生产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等方面的意见。将初审意见反馈给企业,并给予一定时间让其准备进一步说明或补充材料。

4. 组织现场评估与验收评审意见

参照北京市开展该项工作的流程与要求,组织清洁生产、环保及行业领域的专家进行现场评估。

(四) 其他工作

编制总结报告

将核查的过程和结果进行汇总编制总结性报告,内容包括核查企业情况、许可证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三、项目主要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编制《顺义区年度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总结报告》;
- (2) 现场核查的表单、企业资料及电子照片等资料汇总;
- (3) 执行报告审核意见表及过程文件;
- (4) 国家、北京市对排污许可工作要求的其他相关表格等;
- (5) 顺义区排污许可证后核查“一企一档”;

附件2:

安全生产方案

1. 前言

本安全施工方案适用于进行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的作业，旨在确保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保护作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和公众利益。

2. 作业概述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工作主要分为现场核查和执行报告审核工作，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

3. 作业人员要求

3.1 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3.2 开展企业调查前对核查审核人员进行培训，严格遵守有关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服装和用品；

3.3 在持证企业现场调研、核查时，由企业方有关人员带领，充分了解并掌握现场安全风险和安全保障措施，遇有紧急、意外情况时服从企业方有关人员的指挥；

3.4 遇有极端天气时停止户外调查和作业。

3.5 乙方重视安全作业，并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 作业车辆要求

根据项目要求，乙方安排具有驾驶资格且驾龄2年以上的组员加入了现场核查工作组。

乙方在项目启动、中期的调度会议上，会教育组员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驾驶。禁止如下危险驾驶行为：

- (1) 酒后驾驶；
- (2) 疲劳驾驶，一天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
- (3) 开斗气车；
- (4) 开车过程中接打电话、微信语音等行为；
- (5) 其他违法驾驶行为。

5. 应急措施

5.1 发生意外事故时，应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保护作业人员和周围环境。

5.2 发生火灾时，应立即使用灭火器进行扑灭，并报警求助。

6. 结束作业

作业结束后，项目涉及资料整理归档，按照相应的保密制度进行监管。

附件3:

第三包服务价格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第三包总价 元		
				单价	家数	含税 (元)
1	重点管理 证后核查 分项	资料收集	下载企业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制定现场核查记录单、资料清单，并提前与企业进行电话沟通，约定核查时间并告知资料清单内容。			
		资料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企业基本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控制和管理要求等核查。			
		现场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等核查。			
		一企一档	对企业进行“一企一档”式管理，根据“一企一档”，建立排污企业档案，实现排污企业精细化管理，根据年度企业核查情况，形成分析表，为后续开展更具针对性的证后监管工作奠定基础。			
		质控	对核查全过程进行质量把控，保证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系统性。			
2	简化管理 证后核查 分项	资料收集	下载企业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制定现场核查记录单、资料清单，并提前与企业进行电话沟通，约定核查时间并告知资料清单内容。			

		资料核 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企业基本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控制和管理要求等核查。			
		现场核 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等核查。			
		一企一 档	对企业进行“一企一档”式管理，根据“一企一档”，建立排污企业档案，实现排污企业精细化管理，根据年度企业核查情况，形成分析表，为后续开展更具针对性的证后监管工作奠定基础。			
		质控	对核查全过程进行质量把控，保证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系统性。			
3	年度执行 报告审核	年度执 行报告 审核	依据相关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企业年度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进行审核。			
		现场帮 扶	电话督促企业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组织企业进行1对1帮扶指导填报及问题修改。			
		修改后 复审	对企业修改后反馈的执行报告进行终审，确保填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质控	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			
4	季度执行 报告审核	季度执 行报告 审核	依据相关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企业季度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进行审核。			

		现场帮扶	电话督促企业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组织企业进行1对1帮扶指导填报及问题修改。			
		修改后复审	对企业修改后反馈的执行报告进行终审，确保填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质控	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			
7	清洁生产审核	专家评审费	行业专家现场评估情况出具评审意见			
		文件审查	评估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是否涵盖了所有要求的内容，如现状调查、问题分析、方案制定等。			
		实地考察	到企业实地查看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污染治理设施等情况，验证报告描述的真实性。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时无须提交）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项目第一包服务价格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单价	家数	含税(元)	备注
1	重点管理 证后核查 分项	资料收集	下载企业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制定现场核查记录单、资料清单，并提前与企业进行电话沟通，约定核查时间并告知资料清单内容。				
		资料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企业基本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控制和管理要求等核查。				
		现场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生产设备、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等核查。				
		一企一档	对企业进行“一企一档”式管理，根据“一企一档”，建立排污企业档案，实现排污企业精细化管理，根据年度企业核查情况，形成分析表，为后续开展更具针对性的证后监管工作奠定基础。				
		质控	对核查全过程进行质量把控，保证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系统性。				
2	简化管理 证后核查 分项	资料收集	下载企业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制定现场核查记录单、资料清单，并提前与企业进行电话沟通，约定核查时间并告知资料清单内容。				
		资料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企业基本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控制和管理要求等核查。				
		现场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生产设备、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等核查。				
		一企一档	对企业进行“一企一档”式管理，根据“一企一档”，建立排污企业档案，实现排污企业精细化管理，根据年度企业核查情况，形成分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单价	家数	含税(元)	备注
			为后续开展更具针对性的证后监管工作奠定基础。				
		质控	对核查全过程进行质量把控,保证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系统性。				
3	年度执行报告审核	年度执行报告审核	依据相关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企业年度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进行审核。				
		现场帮扶	电话督促企业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组织企业进行1对1帮扶指导填报及问题修改。				
		修改后复审	对企业修改后反馈的执行报告进行终审,确保填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质控	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				
4	季度执行报告审核	季度执行报告审核	依据相关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企业季度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进行审核。				
		现场帮扶	电话督促企业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组织企业进行1对1帮扶指导填报及问题修改。				
		修改后复审	对企业修改后反馈的执行报告进行终审,确保填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质控	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				
5	在线监测核查	核查准备	被核查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生产工艺流程、污染治理设施等。				
		数据质量评估	确认数据连续性、异常值处理。				
		数据处理	依据行业规范对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数据异常分析报告	对数据质量评估和数据处理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分析报告。				
		现场执法技术支持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提供技工技术支持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单价	家数	含税(元)	备注
		跟踪整改	帮助企业完成整改，确保在线监测核查工作质量。				
6	报告编制与培训	编制《顺义区年度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总结报告》	根据核查情况，在核查结束后，进行整体系统的总结分析，编制《顺义区年度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总结报告》。				
		培训	针对排污许可证后项目，对执法人员及持证企业进行培训工作。				
7	清洁生产审核	专家评审费	行业专家现场评估情况出具评审意见				
		文件审查	评估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是否涵盖了所有要求的内容,如现状调查、问题分析、方案制定等。				
		实地考察	到企业实地查看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污染治理设施等情况，验证报告描述的真实性。				
合计			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供应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项目第二包服务价格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单价	家数	含税(元)	备注
1	重点管理 证后核查 分项	资料收集	下载企业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制定现场核查记录单、资料清单，并提前与企业进行电话沟通，约定核查时间并告知资料清单内容。				
		资料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企业基本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控制和管理要求等核查。				
		现场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生产设备、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等核查。				
		一企一档	对企业进行“一企一档”式管理，根据“一企一档”，建立排污企业档案，实现排污企业精细化管理，根据年度企业核查情况，形成分析表，为后续开展更具针对性的证后监管工作奠定基础。				
		质控	对核查全过程进行质量把控，保证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系统性。				
2	简化管理 证后核查 分项	资料收集	下载企业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制定现场核查记录单、资料清单，并提前与企业进行电话沟通，约定核查时间并告知资料清单内容。				
		资料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企业基本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控制和管理要求等核查。				
		现场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生产设备、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等核查。				
		一企一档	对企业进行“一企一档”式管理，根据“一企一档”，建立排污企业档案，实现排污企业精细化管理，根据年度企业核查情况，形成分析表，为后续开展更具针对性的证后监管工作奠定基础。				
		质控	对核查全过程进行质量把控，保证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系统性。				

3	年度执行报告审核	年度执行报告审核	依据相关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企业年度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进行审核。				
		现场帮扶	电话督促企业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组织企业进行1对1帮扶指导填报及问题修改。				
		修改后复审	对企业修改后反馈的执行报告进行终审，确保填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质控	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				
4	季度执行报告审核	季度执行报告审核	依据相关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企业季度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进行审核。				
		现场帮扶	电话督促企业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组织企业进行1对1帮扶指导填报及问题修改。				
		修改后复审	对企业修改后反馈的执行报告进行终审，确保填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质控	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				
合计			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供应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项目第三包服务价格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单价	家数	含税(元)	备注
1	重点管理 证后核查 分项	资料收集	下载企业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制定现场核查记录单、资料清单，并提前与企业进行电话沟通，约定核查时间并告知资料清单内容。				
		资料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企业基本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控制和管理要求等核查。				
		现场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生产设备、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等核查。				
		一企一档	对企业进行“一企一档”式管理，根据“一企一档”，建立排污企业档案，实现排污企业精细化管理，根据年度企业核查情况，形成分析表，为后续开展更具针对性的证后监管工作奠定基础。				
		质控	对核查全过程进行质量把控，保证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系统性。				
2	简化管理 证后核查 分项	资料收集	下载企业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制定现场核查记录单、资料清单，并提前与企业进行电话沟通，约定核查时间并告知资料清单内容。				
		资料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企业基本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控制和管理要求等核查。				
		现场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生产设备、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等核查。				
		一企一档	对企业进行“一企一档”式管理，根据“一企一档”，建立排污企业档案，实现排污企业精细化管理，根据年度企业核查情况，形成分析表，为后续开展更具针对性的证后监管工作奠定基础。				
		质控	对核查全过程进行质量把控，保证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系统性。				
3	年度执行 报告审核	年度执行 报告审核	依据相关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企业年度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进行审核。				

		现场帮扶	电话督促企业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组织企业进行 1 对 1 帮扶指导填报及问题修改。				
		修改后复审	对企业修改后反馈的执行报告进行终审，确保填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质控	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				
4	季度执行报告审核	季度执行报告审核	依据相关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企业季度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进行审核。				
		现场帮扶	电话督促企业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组织企业进行 1 对 1 帮扶指导填报及问题修改。				
		修改后复审	对企业修改后反馈的执行报告进行终审，确保填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质控	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				
7	清洁生产审核	专家评审费	行业专家现场评估情况出具评审意见				
		文件审查	评估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是否涵盖了所有要求的内容，如现状调查、问题分析、方案制定等。				
		实地考察	到企业实地查看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污染治理设施等情况，验证报告描述的真实性。				
合计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供应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项目第一包服务价格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单价	家数	含税(元)	备注
1	重点管理 证后核查 分项	资料收集	下载企业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制定现场核查记录单、资料清单，并提前与企业进行电话沟通，约定核查时间并告知资料清单内容。				
		资料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企业基本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控制和管理要求等核查。				
		现场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生产设备、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等核查。				
		一企一档	对企业进行“一企一档”式管理，根据“一企一档”，建立排污企业档案，实现排污企业精细化管理，根据年度企业核查情况，形成分析表，为后续开展更具针对性的证后监管工作奠定基础。				
		质控	对核查全过程进行质量把控，保证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系统性。				
2	简化管理 证后核查 分项	资料收集	下载企业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制定现场核查记录单、资料清单，并提前与企业进行电话沟通，约定核查时间并告知资料清单内容。				
		资料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企业基本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控制和管理要求等核查。				
		现场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生产设备、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等核查。				
		一企一档	对企业进行“一企一档”式管理，根据“一企一档”，建立排污企业档案，实现排污企业精细化管理，根据年度企业核查情况，形成分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单价	家数	含税(元)	备注
			为后续开展更具针对性的证后监管工作奠定基础。				
		质控	对核查全过程进行质量把控,保证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系统性。				
3	年度执行报告审核	年度执行报告审核	依据相关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企业年度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进行审核。				
		现场帮扶	电话督促企业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组织企业进行1对1帮扶指导填报及问题修改。				
		修改后复审	对企业修改后反馈的执行报告进行终审,确保填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质控	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				
4	季度执行报告审核	季度执行报告审核	依据相关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企业季度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进行审核。				
		现场帮扶	电话督促企业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组织企业进行1对1帮扶指导填报及问题修改。				
		修改后复审	对企业修改后反馈的执行报告进行终审,确保填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质控	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				
5	在线监测核查	核查准备	被核查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生产工艺流程、污染治理设施等。				
		数据质量评估	确认数据连续性、异常值处理。				
		数据处理	依据行业规范对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数据异常分析报告	对数据质量评估和数据处理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分析报告。				
		现场执法技术支持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提供技工技术支持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单价	家数	含税(元)	备注
		跟踪整改	帮助企业完成整改，确保在线监测核查工作质量。				
6	报告编制与培训	编制《顺义区年度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总结报告》	根据核查情况，在核查结束后，进行整体系统的总结分析，编制《顺义区年度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总结报告》。				
		培训	针对排污许可证后项目，对执法人员及持证企业进行培训工作。				
7	清洁生产审核	专家评审费	行业专家现场评估情况出具评审意见				
		文件审查	评估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是否涵盖了所有要求的内容,如现状调查、问题分析、方案制定等。				
		实地考察	到企业实地查看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污染治理设施等情况，验证报告描述的真实性。				
合计			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项目第二包服务价格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单价	家数	含税(元)	备注
1	重点管理 证后核查 分项	资料收集	下载企业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制定现场核查记录单、资料清单，并提前与企业进行电话沟通，约定核查时间并告知资料清单内容。				
		资料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企业基本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控制和管理要求等核查。				
		现场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生产设备、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等核查。				
		一企一档	对企业进行“一企一档”式管理，根据“一企一档”，建立排污企业档案，实现排污企业精细化管理，根据年度企业核查情况，形成分析表，为后续开展更具针对性的证后监管工作奠定基础。				
		质控	对核查全过程进行质量把控，保证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系统性。				
2	简化管理 证后核查 分项	资料收集	下载企业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制定现场核查记录单、资料清单，并提前与企业进行电话沟通，约定核查时间并告知资料清单内容。				
		资料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企业基本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控制和管理要求等核查。				
		现场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生产设备、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等核查。				
		一企一档	对企业进行“一企一档”式管理，根据“一企一档”，建立排污企业档案，实现排污企业精细化管理，根据年度企业核查情况，形成分析表，为后续开展更具针对性的证后监管工作奠定基础。				
		质控	对核查全过程进行质量把控，保证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系统性。				

3	年度执行报告审核	年度执行报告审核	依据相关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企业年度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进行审核。				
		现场帮扶	电话督促企业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组织企业进行1对1帮扶指导填报及问题修改。				
		修改后复审	对企业修改后反馈的执行报告进行终审，确保填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质控	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				
4	季度执行报告审核	季度执行报告审核	依据相关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企业季度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进行审核。				
		现场帮扶	电话督促企业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组织企业进行1对1帮扶指导填报及问题修改。				
		修改后复审	对企业修改后反馈的执行报告进行终审，确保填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质控	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				
合计			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项目第三包服务价格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单价	家数	含税(元)	备注
1	重点管理 证后核查 分项	资料收集	下载企业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制定现场核查记录单、资料清单，并提前与企业进行电话沟通，约定核查时间并告知资料清单内容。				
		资料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企业基本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控制和管理要求等核查。				
		现场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生产设备、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等核查。				
		一企一档	对企业进行“一企一档”式管理，根据“一企一档”，建立排污企业档案，实现排污企业精细化管理，根据年度企业核查情况，形成分析表，为后续开展更具针对性的证后监管工作奠定基础。				
		质控	对核查全过程进行质量把控，保证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系统性。				
2	简化管理 证后核查 分项	资料收集	下载企业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制定现场核查记录单、资料清单，并提前与企业进行电话沟通，约定核查时间并告知资料清单内容。				
		资料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企业基本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控制和管理要求等核查。				
		现场核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生产设备、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等核查。				
		一企一档	对企业进行“一企一档”式管理，根据“一企一档”，建立排污企业档案，实现排污企业精细化管理，根据年度企业核查情况，形成分析表，为后续开展更具针对性的证后监管工作奠定基础。				
		质控	对核查全过程进行质量把控，保证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系统性。				
3	年度执行 报告审核	年度执行 报告审核	依据相关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企业年度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进行审核。				

		现场帮扶	电话督促企业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组织企业进行 1 对 1 帮扶指导填报及问题修改。				
		修改后复审	对企业修改后反馈的执行报告进行终审，确保填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质控	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				
4	季度执行报告审核	季度执行报告审核	依据相关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企业季度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进行审核。				
		现场帮扶	电话督促企业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组织企业进行 1 对 1 帮扶指导填报及问题修改。				
		修改后复审	对企业修改后反馈的执行报告进行终审，确保填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质控	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				
7	清洁生产审核	专家评审费	行业专家现场评估情况出具评审意见				
		文件审查	评估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是否涵盖了所有要求的内容，如现状调查、问题分析、方案制定等。				
		实地考察	到企业实地查看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污染治理设施等情况，验证报告描述的真实性。				
合计							

注：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 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服务人员表（实质性格式）

姓名	性别	职称或职务	工作年限	承担的本项目主要工作	投入项目时间
负责人					
	...				
主要服务人员					
	...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本表行数。但不能改变内容。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	重要指标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	重要指标	

		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重要指标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重要指标	

		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11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 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重要指标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重要指标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	重要指标	

		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重要指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的配备数量、年龄结构、学历水平、工作经历等方面综合考察：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专业配备齐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10	

		全得 10 分,岗位设置较合理,专业配备较齐全得 6 分,岗位设置及专业配备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备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	类似项目业绩	近 三 年 (自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加 3 分,本项最多可得 15 分 备注: 应提供其合同(至少需提供合同相关页、服务内容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5 分	15	
评审方式: 定量; 明暗标设定: 明标; 满分: 25 分;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项目熟悉程度	根据各供应商对涉及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政策，对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的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对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熟悉了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有针对性得 5 分；对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基本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分析说明得 4 分；对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了解一般，项目重点难点有分析不够突出得 2 分；对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不够了解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2	清洁生产审核方案	针对专家评审费、文件审查、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实地考察等事 项指定服务方 案，方案切实可 行，具有较强针 对性，完全满足 用户需求 得 5 分； 方案较切 实可行，具有针 对性，基本满足 用户需求得 4 分； 方案一般， 有一定针对性， 基本满足用户 需求得 2 分； 方案差，针对 性不足，不能完 全满足用户需 求得 1 分； 未 提供得 0 分。				
3	针对企业排 污许可证许 可事项质量 及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方 案	针对已持证企 业排污许可证 许可事项质量 及落实情况 进行现场检查 方案。 方案 切实可行，具有 较强针对性，完 全满足用户需 求得 10 分； 方案较切实可 行，具有针对性， 基本满足用户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 高分：10 分	10	

		需求得 7 分； 方案一般，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方案差，针对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审核方案	对排污许可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填报情况进行审核和核查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 方案切实可行，具有较强针对性，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方案较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方案一般，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方案差，针对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未提供得 0 分。				
5	工作计划安排	应商熟悉国家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核技术要点及要求，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合理、规范。熟悉程度高，进度安排合理、规范，切实可行得 5 分；熟悉程度较高，进度安排较为合理，较为规范得 3 分；熟悉程度差，进度安排欠合理，欠规范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6	在线监测核查服务方案	针对核查准备、数据质量评估、数据处理、数据异常分析报告、现场执法技术支持、跟踪整改等指定服务方案。方案切实可行，具有较强针对性，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方案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较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方案一般，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方案差，针对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7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10 分；质量保证措施满足要求措施较完善的得 7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措施一般的得 4 分；质量保证措施存在缺陷，措施可行性差得 1 分；无相应措施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8	保密及资料管理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保密和资料管理措施，措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施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5 分；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3 分；措施欠完整、欠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9	培训计划及方案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对执法人员及持证企业进行培训 工作相关计划及方案：培训计划合理，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得 5 分；培训计划比较合理、培训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培训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相关计划和方案，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10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对于服务期间预防突发情况有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完善的应急 方案和解决能力，制订必要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 评审；制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5 分；制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可行、操作性一般，得 3 分；制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差，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65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